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 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工作；承担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市政服务部，共5个部门。事业编制总数48人，实有在编人数41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实施基层治理提质行动，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深化拓展城市空间管理服务改革范围，巩固强化社区综合网格改革成

效，构建多元管用民意表达平台体系；

2. 实施更新整备提速行动，拓展释放城区发展空间。加快推进石井片区城市更新，全力推动田心、田头利益统筹项目，持续推进已征转未入库地块入库等历史遗留问题，精心谋划石井社区剩余片区利益统筹工作；

3. 实施城区品质蝶变行动，推动城区面貌焕然一新。以“绣花功夫”推进市容精细化管理。聚焦易“反弹回潮”的环卫保洁、市容秩序等问题，“绿化修剪”“路面冲洗”等专项行动，切实提升市容环境品质；

4. 实施民生服务创优行动，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强化企业服务质效，丰富党群服务供给，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收入 5,59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29 万元，下降 6%。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5,59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29 万元，下降 6%。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根据区财政部门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由街道办本级统一申报，房屋征收项目资金按各街道项目实际需求统筹分配资金，由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统一纳入部门预算，因此预算金额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5,596 万元，包括项目支出 5,596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 3,93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物业管理服务费、爱卫工作、城区美化。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190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清扫保洁单价上调，2023 年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重新招标，城市物业管理服务费预算增加。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1,424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微实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集体资产监管、林地管理、绿化造林、网格化事务宣传、网格员队伍管理、信息采集经费、征地拆迁。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825 万元，增长 138%，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执行时，民生微实事由公共事务中心调剂到社区使用。

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预算 180 万元，主要用于路灯电费、路灯设施维护。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66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减少 Led 节能费。

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5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农田。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51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次性项目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经费。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4 万元，主要用于电话及网络费。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52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把租赁费和水电费统一归口管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4,11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4,117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无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统一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申报;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596 万元,设置并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

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根据《关于做好网格管理中队办公场所相关费用承接工作的通知》，每半年预存一次网格站电话及网络费，每月做好网格站使用的电话及网络费用台账，2023 年支付约 3.56 万元的电话及网络费，确保网格站的电话及网络正常使用，保障办公系统的良好运作，确保网格工作的正常开展。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	对全街道基本农田及其他耕地共约 2,321.5 亩，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共 11 块地，总面积约 709 亩，其它耕地面积约 1,612.50 亩进行巡查，对巡查资料做好安全台账及数字化管理，减少和防止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发生，切实保护土地耕地。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4	以解决基层民生需求为

支出		导向，推动民生微实事项项目高效落地，真正惠民、利民、便民。促进社区融合发展、增强居民群众自助互助、改善居民群众安全等，进一步提高民生服务质量；通过完成土地整备地块涉及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加快推进土地整备地块的验收、移交、入库等工作。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	通过对石井街道辖区内4229盏路灯按需缴纳电费，加强照明，保证城市照明工作正常运作，保障居民出行安全；通过LED节能灯，节约路灯电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30	通过开展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提高石井街道市容市貌；通过宣传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垃圾分类设施的改善，帮助居民进一步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的知识，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部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400 万元，无基本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受四舍五入影响，分项加总数与总数存在略微差异。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

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596	一、城乡社区支出	5,59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9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2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
三、单位资金	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
1. 事业收入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3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3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
5.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5,596	本年支出合计	5,596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 596	支出总计	5, 59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5,596	0	5,596	4,117	1,890	1,2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96	0	5,596	4,117	1,890	1,2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7	0	1,427	405	405	20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0	4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24	0	1,424	405	405	2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	0	180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	0	180	0	0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30	0	3,930	3,712	1,485	1,0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30	0	3,930	3,712	1,485	1,03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	0	59	0	0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	0	59	0	0	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 本表无年初发生额。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 596	一、城乡社区支出	5, 59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 59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4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 42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93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93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5, 596	本年支出合计	5, 59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 596	支出总计	5, 59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5, 596	0	5, 5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 596	0	5, 5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427	0	1, 42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0	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 424	0	1, 4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	0	1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	0	1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930	0	3, 93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930	0	3, 9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	0	5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	0	5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5, 596	0	5, 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586	0	5, 586
	30205	水费	3	0	3
	30206	电费	132	0	132
	30207	邮电费	4	0	4
	30213	维修（护）费	3	0	3
	30214	租赁费	35	0	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8	0	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373	0	5, 3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	0	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0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0	10
	30309	奖励金	10	0	1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2 年	0	0	0	0	0	0
	2023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无年初预算数据。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维护辖区安全稳定	包括网格化事务宣传、网格员队伍管理、信息采集经费；	32.69	32.69	0.00
	保障街道正常运转	切实做好街道日常运行保障工作，维持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45.41	45.41	0.00
	加强党建工作	包括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	441.36	441.36	0.00
	保障民生服务	包括民生微实事；	800.00	800.00	0.00
	打造美丽宜居石井	包括爱卫工作、城区美化、城市物业管理服务费、基本农田、林地管理、路灯设施维护等；	4,277.04	4,277.04	0.00
	金额合计		5,596.49	5,596.49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实施更新整备提速行动，拓展释放城区发展空间。 2.实施城区品质蝶变行动，推动城区面貌焕然一新。 3.实施民生服务创优行动，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4.实施基层治理提质行动，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巡查基本农田及其他耕地面积	2,321.50 亩
			民生微实事服务社区数量	4 个
			“民生微实事”项目数量	≥30 个
			党群服务人次	≥1000 人
			路灯设施维护数量	4129 盏
			环卫清扫保洁面积	262 万平方米
			垃圾清运数量	≥1.2 万吨
			除‘四害’消杀范围	4 个街道社区
			公共绿化管养覆盖面积	13.13 万m²
		质量	“民生微实事”服务类质量达标率	≥80%
			消杀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清扫保洁考核达标率	≥80%
			绿化管养考核通过率	≥95%

			党群服务阵地的目标达标率	≥85%
			基本农田巡查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	环境卫生反馈处理时限	五个工作日内
			“民生微实事”服务类活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巡查频次	基本农田 1 次/天，其他耕地 2 次/月
		成本	民生微实事资金配套标准	平均 200 万元/社区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年度环境卫生指数平均排名	提高 5%
			居民投诉路灯照明事件下降率	较去年降低 5%
			降低辖区绿化投诉案件	较去年降低 5%
			减少鼠、蚊、绳、蟑螂出没，降低鼠、蚊、绳、蟑螂对居民生活的危害	100%
			参与社区活动人数增长率	≥3%
			“民生微实事”社区参加活动人员参与率	≥80%
		生态效益	农田保护好转率	≥95%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生微实事受惠居民满意度	≥80%
			居民满意度	≥8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